

離岸管轄區 經濟實質

政策與因應



離岸管轄區-經濟實質

政策與因應

離岸管轄區-經濟實質

2017 年 12 月起歐盟陸續公布、更新稅務不合作國家的黑名單與觀察名單，藉此落實 BEPS (反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行動計畫) 行動方案，促使租稅天堂陸續推出經濟實質法案。

在全球反避稅浪潮下，「租稅天堂」終於在歐盟及 OECD 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行動 (B E P S) 的壓力下，頒布新令要求當地公司要符合「經濟實質」要求，也就是不能再當紙上公司，目前在租稅天堂設點的公司，2019 年 7 月起就要適用新法。

而大多經濟實質法案的規範，都是要求設立在當地的公司必須具有真正經濟實質活動，並提出相關證明、申報以證實並非「紙上公司」。

以 2019 年 1 月 1 日上路實施的「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法」為例，就規範在當地所設立的境外公司，必須提交年度報告，說明清楚在年度期間，該境外公司進行的可獲得核心收入活動 (CIGA)，證明具備經濟實質條件，例如有設置營運據點、聘僱全職員工、進行營業活動等。



什麼是「實質經濟」？

離岸地點一般公布的實施細則，共分為「相關活動」則包含：

1. 銀行業務；
2. 分銷和服務中心業務；
3. 融資租賃業務；
4. 基金管理業務；
5. 集團總部；
6. 控股公司；
7. 保險事業；
8. 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
9. 航運業務。

九類營運類型，分別有其應具備的核心營運活動。

如行配銷服務業，就應該在開曼具備人員及營業處所執行適當的接單、倉儲、物流及行政活動等。

不過，開曼施行細則中，如果公司僅從事控股業務，同時並無從事其他八類相關業務當中的任何一項，可以適用較為寬鬆的規定

「經濟實質性測試」之必要條件：

- (一) 須在境內進行產生核心利潤之活動 (即本業所得活動)；
- (二) 針對相關活動進行適當管理，例如：
 1. 董事須具有相當管理之知識及專業。

2. 於境內召開董事會應有一定頻率。
3. 境內召開董事會應有一定之出席人數。
4. 境內召開董事會應有策略性決定。
5. 董事會議程應放置於租稅天堂境內。

(三) 依所得水準，在境內具有適當的營運費用、實體（如維持營業地點、工廠、財產及設備），及足夠且具備適當資格的全職員工。

舉例 開曼設立的公司、合夥組織等，皆視為應申報主體，必須申報。

不過【境外稅務居民企業】與【投資基金】可排除在外。

境外稅務居民企業是指開曼公司在**其他國家作為稅務居民**，且**相關收入及所得在當地納稅**，公司必須提出**其他國家的稅務居民證明、稅籍編號或稅務申報書等證明文件**，才可排除在外。

以往不少台商為了轉投資中國大陸，紛紛在號稱免稅天堂的 BVI（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設立紙上公司，不過自 2019 年起這些免稅天堂公司在歐盟要求下，最快須在 2020 年底提交年度報告，如果無法證明公司實質營運，將會被註銷登記。

經濟實質法案規定從事「相關活動」之「相關個體」須辦理年度申報說明營業活動、公司收入、費用及其員工人數等，並通過「經濟實質性測試」，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百慕達等地之法案內容大同小異。

若保留集團的租稅天堂公司，為了增加經濟實質勢必會提高集團營運成本，例如聘僱一定數量且具備適當資格之董事與員工，將增加人事成本；如有董事須遠赴租稅天堂開會，差旅費會提高；若涉及外包，還有專業服務費用；須有實際營運場所地址，因此郵政信箱（P.O. Box）可能不再適用，租金費用也將提高。

而開曼設立的公司、合夥組織等，皆視為應申報主體，【境外稅務居民企業】與【投資基金】可排除在外。

境外稅務居民企業是指開曼公司在**其他國家作為稅務居民**，且**相關收入及所得在當地納稅**，公司必須提出**其他國家的稅務居民證明、稅籍編號或稅務申報書等證明文件**，才可排除在外。



免稅天堂公司未來要調整企業架構與經營模式，免不了會增加稅務及法規遵循成本。

為符合當地法令與趨勢「以前追求不要繳稅，現在要轉為不要被重複課稅」

離岸管轄區 實施經濟實質的時間軸

2019 年 英屬維京群島 (BVI) 實施經濟實質法

2020 年 開曼 Cayman 實施經濟實質法

2020 年 馬紹爾 Marshall 實施經濟實質法

2021 年 貝里斯 Belize 實施經濟實質法

2022 年 安圭拉 Anguilla 實施經濟實質法

未來 賽席爾 Seychelles 實施經濟實質法

未來 薩摩亞 Samoa 實施經濟實質法

經濟全球化時代，各國為了吸引公司進駐，多年來進行稅收競爭。

隨著網際網路發展，催生了數字經濟的飛速發展，一批跨國公司相繼出現，歐美的大型跨國公司將利潤轉移到免稅天堂，讓歐美已開發國家損失大量稅收。

離岸地區受歐盟與聯合國的壓力，迫使許多離岸地區都要修法實施經濟實質，以免被列入黑名單！

台商過去在這些地方設立境外公司的企業多數恐受衝擊，必須審慎思考評估是否在台或其他地區設籍課稅，又以分公司申報繳稅的可行性，再與滿足離岸地點要求的成本費用作比較。

離岸公司未來要調整企業架構與經營模式，免不了會增加稅務及法規遵循成本。

1. 評估集團能否承受因滿足經濟實質而增加營運成本；
2. 評估能否承擔因境外公司解散清算，而需處分資產或股權及組織重整稅務成本
3. 評估考量合約重新擬定與簽約主體變更等影響。
4. 評估目前境外公司使用功能之替代性易度。
5. 評估境外公司之銀行帳戶，是否有授信與理財產品。

就多數台商企業而言，其境外公司實質管理處所大多在台灣，但台灣沒有申請稅號及繳稅記錄，不符合相關條件，因此仍無法免除經濟實質的法案規範。提醒不要應付了境外地點的經濟實質要求，忽略了台灣 PEM 的要求。

經濟實質法案對台商之影響

《法案》的申報期限是如何？

有關經濟實質和相關申報要求的遵守情況的評估，其時間間隔不超過12個月。申報期限按既定規定，但受該《法案》約束的實體可考慮其經濟實質申報期限是否需要與其財政年度（或任何其他日期）相一致。

九大類 相關活動

該《法案》詳列了九類相關活動。所有實體必須確定其是否正在進行下列一項或多項相關活動。未進行任何相關活動的實體不受經濟實質要求的約束。

雖然《法案》規定，若某一實體在任何申報期限內有從該類活動中獲得收益，則其將被視為從事相關活動，但若某一實體在任何申報期限內未從該類活動中獲得收益，並不意味著其肯定沒有進行相關活動。

何謂 稅務居民？

在申報期限內開展相關活動的實體，若其為註冊地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且該司法管轄區在申報期限內並未被列入歐盟稅務“黑名單”中，則無需在該申報期限內滿足經濟實質的要求。

《經濟實質守則》規定，對於利潤應納稅的每位參與人或合夥人都**稅務透明的實體**，可證明其為稅務居民。在註冊地之**境外**從事相關活動並聲稱其為稅務居民的實體**須能夠提供其為稅務居民的證據**。

有什麼申報義務？

《法案》對實體規定了新的義務，即應提供由其註冊代理人提交的資訊，以便國際稅務局能夠監測經濟實質要求的遵守情況。

實體有義務告知其註冊代理人其是否正在進行相關活動，如果是，則需告知其是否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為稅務居民。

若某一實體開展相關活動，但其並非為另一管轄區稅務居民，則該實體需向其註冊代理人申報詳細的規定資訊，以證明其符合適當的經濟實質要求。註冊代理人將通過系統提交資料。

各實體必須就本申報期限內開展的所有相關活動作出申報，即使在整個申報期限內並沒有進行相關活動。

常見台商的使用類型 (BVI 為列)

控股業務

指作為**純股權控股實體**

即僅持有其他實體的參與股權並**只賺取股息**和**資本利得**的法人實體的業務。

持有非參與股權資產的實體**不屬於純股權控股實體**。

持有混合資產組合（例如股票和房地產）或

持有非股權資產（例如債券或政府證券）的實體亦**不屬於純股權控股實體**。

分銷和服務中心業務

指下列任一種或兩種業務：

（一）從外國**關聯公司**購買

a. 貨物的零部件或材料；或

b. 可供出售的貨物；及

c. 轉售零部件、材料或者貨物；

（二）向外國**關聯公司**提供與此類業務相關的服務。

除“持有資產業務”外，不涵蓋任何其他相關活動。

一般來說，若某一實體與另一實體屬於同一集團，則該實體與另一實體為關聯實體。

就分銷和服務中心業務而言，核心創收活動包括：

1. 運輸和儲存貨物； 2. 管理庫存；

3. 接受訂單； 4. 提供諮詢或其他管理服務

因應經濟實質 作為

1. 避免落入 9 大類經濟實質
2. 依規定提交簡易財報
3. 保留相關佐證單據備查



陸續實施時間

2019 年 英屬維京群島 (BVI)	實施經濟實質法
2020 年 開曼 Cayman	實施經濟實質法
2020 年 馬紹爾 Marshall	實施經濟實質法
2021 年 貝里斯 Belize	實施經濟實質法
2022 年 安圭拉 Anguilla	實施經濟實質法
未來 賽席爾 Seychelles	實施經濟實質法
未來 薩摩亞 Samoa	實施經濟實質法

ES 經濟實質

要求每個法人保留可靠的會計記錄，並足以顯示法人的交易，確保財務狀況合理準確性，並編制財務報表。如果會計記錄不能真實、公正地反映法人的財務狀況並解釋其交易，則應視為未保存會計記錄。在記錄保存方面，每個法人應自其各自相關的交易或業務完成之日起保存其會計記錄至少 7 年。會計記錄，就法人而言，是指資產和負債、法人及收支以及銷售、採購等有關的文件。

離岸地點面臨經濟實質政策的規範

歐盟黑名單兩個最大的特點，**一沒歐盟國家，二沒英屬地(Crown dependencies)**

迫於球員兼裁判下歐盟與 OECD 的壓力，低稅區及免稅天堂的經濟實質法是國際租稅規則一個巨大的改變，透過開曼群島與其他低稅地區施行細則出爐，台資企業及個人應密切關注未來發展。

- ✚ 國際 CRS (金融資訊交換)
- ✚ 經濟實質 (財務報表、實質營運、稅務編號)
- ✚ 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大型企業跨國繳稅列管)

境外公司 首要 建置公司帳冊與報表

Allway Global 因應台灣反避稅之政策，於 2014 年後註冊的境外公司均有安排帳冊存放地址於境外辦公室，並載入公司會議紀錄之帳冊存放地址。

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4，實際管理處所在我國境內營利事業，其認定要件；PEM 重點之一，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紀錄或股東會議紀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

Allway Global 提供香港帳冊存放地址服務，並且提醒帳冊存放為電子或紙本，如果有被抽查，需盡速提供英文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供相關單位審查。

近幾年已有實際被抽查帳冊案例，且頻率愈來愈高。

Allway Global 有記帳部門，可接受客戶付費委託，提供境外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服務。

在國際趨勢之下，所有公司均需有財報帳冊，Allway Global 一直致力於讓境外司能實質運作於境外。

因應台灣反避稅之 PEM 認定，需有帳冊存放，再者各國註冊處、各國稅局有可能認定時，需要有財報佐證資料，最佳佐證就是公司記帳與報稅之資料，端看客戶之用途及規劃而定。

經濟實質規範下，境外企業海外有無稅號？有無他國繳稅記錄？

收入及所得有無當地納稅？這些證明文件很重要！作為如下：

1. 選擇保留原本境外公司，建構符合經濟實質。
 2. 選擇安排新的稅務居民企業。
 3. 選擇搬遷境外公司註冊地點。
 4. 境外公司要有完備的帳務記錄與財務報表。
- ✚ Allway Global 有記帳審計單位，可接受客戶付費委託，提供境外公司作帳編製服務。
 - ✚ Allway Global 有工商服務單位，可接受客戶付費委託，提供他國稅務居民營運輔導。
 - ✚ Allway Global 有離岸服務單位，可接受客戶付費委託，提供協助註冊境外公司遷冊。

我們持續掌握離岸各地點新法令之經濟實質要求動態與規範。

境外公司未來要調整經營模式與呈報相關表格作業，免不了會增加稅務及法規產生的成本。而為符合當地法令與趨勢，「以前追求不要繳稅，現在要轉為不要被多重課稅」